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于公司 2024 年 10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以及避免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当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职责，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

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相关人员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报备工作。

第四条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非公开信息，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界定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的信息指公司尚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正式披露的事项。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

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四）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六）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七）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九） 第（一）至（八）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以及由于业务往来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

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相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管理，在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按照北交所和本制度相关规定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二）证券发行；
- （三）股份回购；
- （四）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被收购；
- （六）公司合并、分立；
- （七）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八）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权益分派等事项的，也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以下简称“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年度报告披露日的前 6 个月以及中期报告披露日的前 3 个月；
- （三）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四）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合并、分立、其他重大事项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决议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投资者”）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规定应当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或因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投资者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送达公司。

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做好各方报备文件的汇总，并在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过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下列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二）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收购报告书摘要或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的前 6 个月；
- （三）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四）投资者及公司全体董事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 （五）北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制度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进行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内幕信息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协调

和组织本单位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向公司报告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时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及相关知情人变更情况。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档案。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政府部门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 当内幕信息形成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 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提交全体董事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系统或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文件。

第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应当包括：

（一） 姓名或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券账户、联系方式；

- （二）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
- （四） 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 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前款所称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公司按照北交所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信息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保证其处于可控状态，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以上人员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者取得其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

关登记，同时，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予以披露。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部单位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公司应当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公司应当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出具书面承诺。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关中介机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者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明确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工作关系需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北交所。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发生对外泄露公司内幕信息，或利用公司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当事人解除劳动合同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追究当事人民事赔偿责任。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七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或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主办券商或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现有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6 日